

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

第三點、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三、補助賽事：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，但不含<u>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</u>、<u>桃園市中小學校聯合運動會</u>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</p> <p><u>前項全國正式錦標賽係以全國單項運動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所屬之單項委員會或各地方政府主辦為限。</u></p>	<p>三、補助賽事：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，但不含全中運、中小運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。</p>	<p>一、為使補助賽事明確，爰將本點提及之比賽，以全名稱之，爰修正現行規定但書比賽名稱。</p> <p>二、定義全國正式錦標賽係以全國單項運動協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體育（總）會下轄之單項委員會或各地方政府主辦為限，增訂第二項。</p>
<p>六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核銷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，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：</p> <p>1、申請表正本。</p> <p>2、秩序冊（正本、影本均可，需含有封面、競賽規程、隊員名單、參加</p>	<p>六、申請應備文件及核銷程序：</p> <p>（一）學校應於賽後一個月內（含例假日）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申請，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：</p> <p>1、申請表正本。</p> <p>2、秩序冊（正本、影本均可，需含有封面、競賽規程、隊員名單、參加</p>	<p>配合現行會計核銷規定，爰酌修文字</p>

<p>隊數、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)。</p> <p>3、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。</p> <p>4、<u>交通費證明文件(臺灣本島地區採票價圖；外島地區採購票證明)</u>。</p> <p>5、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，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</p> <p>(二)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。</p> <p>(三)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(四)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，<u>撥付經費方式如下</u>：</p> <p>1、市屬學校：</p>	<p>隊數、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)。</p> <p>3、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。</p> <p>4、交通票價圖。</p> <p>5、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，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</p> <p>(二)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，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。</p> <p>(三)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</p> <p>(四)<u>前款</u>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，應於文到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金額公文檢附下列核銷資料：</p> <p>1、市屬學校： 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</p>	
--	--	--

依核定補助
金額逕為撥
付。

2、非市屬學校：應於文到
一個月內檢
附核定補助
金額公文影
本、統一收
據、收支清
單報本府教
育局辦理核
銷。

、統一收據
、收支結算
表。

2、非市屬學校：核定補助
金額公文影
本、統一收
據、收支結
算表、支出
憑證簿、原
始單據暨印
領清冊，若
有申請基本
補助費者皆
須掣印領清
冊一併報本
府教育局辦
理核銷。